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9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07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李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09月13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37,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天林科技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大树智能科技中心”基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林科技”）在成功竞得的胜太路宗地编号为 NO.宁 2014JN012 地块上投资建设“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并发布了《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7。该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

“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基建过程中，除采用银行贷款外，在建设资金仍存在缺口的情况下，同意全资子公司新天林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签订借款协议，接受王李苏个人（出借人）提供给新天林科技（借款人）的借款，借款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资金充裕时，借款人可以随时归还上述借款，出借人亦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归还借款。借款利息以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期限为基础，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9日